

ᠪᠠᠭᠤᠨ ᠲᠤ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 ᠶ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期(总第94期)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
(总第94期·月刊)

2020年3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 5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 1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大事记

- 14 2020年2月10日至2月27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包府发〔2020〕2号

2020年春节期间，受气象条件和烟花爆竹燃放影响，我市连续多日出现重污染天气。鉴于当前持续静稳、逆温、高湿的不利气象条件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即日起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石拐区喜桂图新区和稀土高新区的行政区域内。

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任何单位、个人在任何时间都不得燃放各类烟花爆竹。

三、元宵节等重大节日活动，一律不准举办焰火燃放活动。

四、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擅自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成年人违反本规定，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责任。

六、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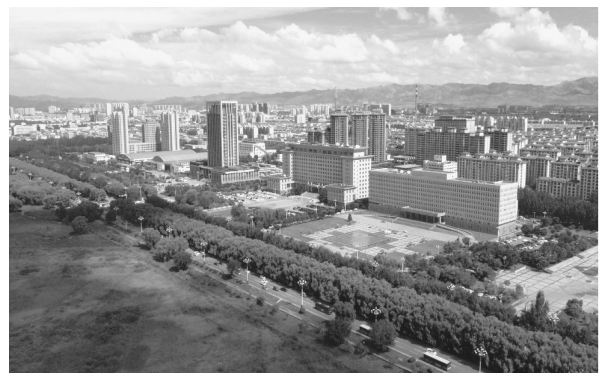
拐区人民政府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职责分工，依法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工作。

七、广大市民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社会各界及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监督，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

特此通告。

2020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包头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20〕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现将《包头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保障城镇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包头市供水条例》、住建部、卫生计生委《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建部、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6号令）、《城市供水行业反恐怖防范要求》（DB 15/T 1193—2017）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改造与移交、运行管理、水质管理、卫生监督监测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是指将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通过另行加压、储存，再送达用户的供水设施，包括泵房、储水设施、加压和水处理设备、电气和自控系统、供水管线等相关设施。

本办法所称的城镇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包括二次供水设施产权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公共供水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等。

第四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昆都仑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及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城镇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石拐区、白云鄂博矿区、土默特右旗、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固阳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二次供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镇二次供水应当按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组织建设、统一管理维护的原则，满足城市供水调度及供水管网安全运行的要求，保障正常供水、安全用水。

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应当采用节能型供水方式、供水设备。

第二章 建设与改造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公共供水水压标准的，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属于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后交付使用。

第七条 城镇二次供水工程的实施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定建设程序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

市政府文件

范和规程。

第八条 需要配套建设城镇二次供水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征求公共供水企业意见。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公共供水管网运行要求。

第九条 新建城镇二次供水设施，鼓励开发建设单位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

开发建设单位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建设的，开发建设单位要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二次供水设施的施工协议，并承担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相关费用，向公共供水企业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房屋建设成本，并配合城镇二次供水设施的施工，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开发建设单位自行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应严格满足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相关规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工程采用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保证供水管网安全运行要求。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应统一纳入建设工程进行综合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通水；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二次供水设施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的，产权所有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可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改造和管理权委托移交协议，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改造。二次供水设施在保修期内的，改造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超过保修期的，改造费用由所属地政府、产权所有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多渠道筹集，合理分担。需要使用房屋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或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可依法申请使用房屋维修资金。

需进行二次供水改造的“无物业、无业主委员会、无管理单位”居民小区，改造费用由市、区（旗县）两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三条 城镇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应当与“一户一表”改造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等统筹实施，加强物防、技防建设，推行封闭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安全供水保障能力。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四条 城镇二次供水设施由产权单位、产权人负责管理和维护。鼓励产权单位、产权人将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公共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管理。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卫健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确保二次供水安全。

第十五条 委托公共供水企业维护和管理，产权所有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向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经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签订委托运行维护管理协议；验收不合格的，由产权所有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委托公共供水企业进行改造，改造验收合格后签订委托运行维护管理协议等。

第十六条 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开支原则上应计入供水企业运营成本，通过城市供水价格统一弥补。在供水价格尚未涵盖二次供水成本的过渡期内，按现行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供水企业与开发建设单位、产权所有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商定。

“无物业、无业主委员会、无管理单位”居民小区的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由市、区（旗县）两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公共供水企业运行维护和管理，开发建设单位、产权所有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应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内容包括：二次供水服务具体事项、服务质量、治安防范措施、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必须制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管理档案，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保证设施完好。除突发事件外，不得擅自停止供水，水质、水压、水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熟悉供水设施的技术性能和运行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人员须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条 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水质情况至少每半年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1次全面清洗消毒。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及时向用户公布，并主动接受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健行政主管部门的定期监督检测。

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的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后，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水质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第二十一条 当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时，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抢修，尽快恢复供水，超过48小时未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因设备故障或者紧急抢修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水质出现异常，管理单位必须立即暂停使用并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同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供水企业，共同查清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大，保证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

第二十三条 居民小区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运行维护、抢修工作予以配合，所属地政府部门应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有异常变化，应当及时向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健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公共供水企业立即查清原因，采取措施，确保二次供水安全。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卫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按照各自职责对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标准的情况；

（二）建立健全并执行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和水质管理制度的情况，对二次供水水质检测及设施清洗、消毒等情况；

（三）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二次供水的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包头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在二次供水设施新建、改造和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未按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经公共供水企业同意擅自将城镇二次供水设施与公共供水管网相连接；

（三）损坏、侵占或擅自停用、改动、拆除二次供水设施；

（四）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水质信息或未采取应急措施；

（五）阻挠或者妨碍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工作；

（六）损坏、侵占或阻塞维修维护通道；

（七）违反法律法规有关二次供水规定的其它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包府发〔2020〕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发〔2020〕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全面查清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内容主要是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做好普查各项工作。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组织实施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

组织实施。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2020年2月底前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各苏木乡镇（街道）2020年4月底前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嘎查村（居）委会2020年5月底前成立人口普查小组，认真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嘎查村（居）委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做好普查的宣传工作，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普查互联网宣传有关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对在学生的普查宣传工作，以及各大院校在校学生的普查登记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信息的比对工作，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市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协助提供普查期间死亡人口殡葬相关行政记录；市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普查工作制图所需有关自然资源方面地理信息资料的收集提供等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协调物

业等单位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市卫健委负责制定有利于开展普查的有关政策，以及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有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配合人口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普查登记和宣传动员等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旗县区普查机构要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可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普查员的工作。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负责入户登记等普查工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可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从嘎查村（居）委会或社会招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借调和招聘工作由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在人口普查经费中予以安排，由聘用单位支付。

三、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国发〔2019〕24号文件要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地区、各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实事求是编制经费预算，重点落实好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劳动报酬，以及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使用个人智能手机进行数据采集的手机使用补贴，不得因普查经费问题影响普查工作的开展和普查数据质量。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对象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数据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对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和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人员分工，落实职责任务，做好业务培训，强化对普查事前、事中、事后的质量控制。对普查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提前预防，并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严格审核、复查普查数据，认真做好各阶段质量验收工作。各地区统计执法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采用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普查员个人实名认证的智能手机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实时上报，或者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每个普查区至少要保证有1—2台PAD，用于绘制普查区域图等工作。要广泛运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要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全流程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在全市形成浓厚的宣传

市政府文件

氛围。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户外广告、标语、公交车、出租车LED屏、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

好舆论环境。

附件：包头市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0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包头市人民政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秀莲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清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海梅 市统计局局长

盖连玉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闫建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葛 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剑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岳志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王晓菲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调研员

成 员：苏明喜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俊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瑞怀 市教育局副局长

范建军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副调研员

陈 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左会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奇跃成 市财政局副局长

秦 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赵永春 市农牧局副局长

银金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 茗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许利东 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张文和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高 瑜 市政府外事办副主任

张 琦 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刘国永 包头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主任

董海川 武警包头支队副政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董海梅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统计局副调研员许利东兼任。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 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在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

二、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等）春季学期开学时间不早于3月1日。高校艺术类专业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报名和开考时间一并推迟。具体开学时间和报名、开考时间，均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由包头市教育局提前向社会公布。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和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各级各类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儿童早教中心、托幼等），未经批准均不

得开展培训活动。

三、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2月3日正常上班后，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工作制至2月9日。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可以错峰上下班，尽量减少会议和人员聚集，有效控制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

四、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回包头的人员，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对确因疫情所限和工作需要无法返回的人员，要向所在单位及时履行请假手续、报告自身有关疫情情况。

五、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坚持稳字当头，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学校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六、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按照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包组通字〔2020〕7号）要求，第一时间对本单位在职党员（不包含中小学教师）进社区（嘎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查村)报到、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做到全员动员、全员报到。

七、2月3日至2月9日实行弹性工作制期间，为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的正常运转，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承担涉及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工作人员正常上班，其他人员实行弹性工作制，2月10日正常上班。

八、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组织管理工作。各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要将本地区内异常情况汇总后，于每日

17:00时前报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社会管控组。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社会管控组将全市异常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社会管控组

联系人：马腾

联系电话：(0472) 5619501、5619498

(传真)

2020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 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0〕5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在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

二、自治区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等）春季学期开学时间不早于3月1日。区内外高校艺术类专业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报名和开考时间一并推迟。具体开学时间和报名、开考时间，均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由自治区教育厅提前向社会公布。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和开展任何形

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各级各类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儿童早教中心、托幼等），未经批准均不得开展培训活动。

三、自治区内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2月3日正常上班后，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工作制至2月9日。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可以错峰上下班，尽量减少会议和人员聚集，有效控制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

四、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回自治区的人员，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对确因疫情所限和工作需要在区外无法返回的人员，要向所在单位及时履行请假手续、报告自身有关疫情情况。

五、各地区要坚持稳字当头，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本地区企业、学校和行政事业单位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特 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放宽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

自2020年3月1日起，对于市四区和稀土高新区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持银行“履约保函”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半年内暂取消对主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的要求（商业部分办理预售仍需二次结构完成），其他要件齐全即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3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

二、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制

（一）提前拨付商品房预售资金。已选择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并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规定严格执行《包头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有监管资金余额且监管项目的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及以上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托管机构可依据企业的申请，跨一个节点拨付监管资金。每个监管项目（楼栋）只能申请一次，自发文之日起至疫情结束之日止。已按银行履约保函支付托管资金的项目不执行此项政策。

（二）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方式。自2020年3月1日起，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对新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的项目（楼栋），可选择按照商品房销售入账金额扣除受限金额后的余额拨付监管资金，不按整个楼栋受限金额，实行每月清算（按整月计），监管银行要监督预售资金优先用于工程建设，托管资金中受限金额仍按照各工程节点拨付。

（三）扩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自2020年3月1日起，凡符合有关房地产信贷政策，具备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发放资质和能力的银行机构，可向市住建局申请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每家银行机构只能选择一家分支机构具体开展此项业务。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银行机构要严格履行预售资金监管责任，并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选择，与商品房预售资金托管机构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四）启动与住房公积金联动监管。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审核通过但尚未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轮候资金，可申请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书面函件后，商品房预售资金托管机构可等额计算受限金额。

三、执行住房公积金调整政策

（一）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申请暂缓缴

存住房公积金，待疫情结束后再行补缴。补缴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按不低于5%的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疫情结束后恢复原缴存比例。

（三）一线医护人员、疫情防控人员、因疫情需要隔离或暂时受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交书面说明后，不作逾期处理。

四、适当调整土地供应政策

（一）调整以公开方式供地的时间节点。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需要，已发布公开出让公告的，经批准可中止出让程序，待疫情消除后恢复出让。相应的报名、申请、开标、拍卖、挂牌截止等重要时间节点可依次顺延。继续出让时，应在媒体发布补充公告。中止或继续出让时，应通知已报名的竞买申请人。

（二）延长出让价款缴纳期限。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价款的，企业申请延期缴纳第二期价款，可以签订合同变更协议，第二期出让价款缴纳时间可在原约定缴纳时间基础上顺延2个月，顺延2个月利息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按合同约定如期缴纳第二期出让价款的，2个月内的利息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其他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疫情期间成交，尚未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时间可顺延，疫情结束后重新起算期限。

（三）调整履约监管方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当调整履约监管方式，暂不开展实地履

约巡查。对受疫情影响未能近期开竣工的，用地单位可申请延期并签订补充协议，疫情防控期间不计入违约期。企业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交价款形成违约，不计疫情防控期间的违约金。

（四）调整出让价款缴纳方式。2020年6月30日前新出让的商住用地可按出让起始价的5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清成交价款的50%，余款3个月内缴清。

（五）顺延土地评估和规划条件有效期。土地划拨、出让方案已经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进入审批流程，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土地评估有效期或规划条件有效期内完成后续审批的，3个月内可沿用原土地评估价格确定划拨、出让价款，规划条件继续有效。

五、顺延开竣工期限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开竣工时间可相应顺延，疫情防控期间不计入违约期；不能如期竣工验收和交付的，交付期限可相应顺延，疫情防控期间不计入违约期；无法按照原施工周期完工的，应重新合理确定施工周期。

六、鼓励开发企业多种形式促销

（一）积极组织开办网上房交会，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促成交易。

（二）大力推广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线上选房、VR体验等方式代替现场看房，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让利促销等线上优惠活动，加快资金回笼。

七、全面推行“网上受理”“不见面”业务办理模式

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申办开发资质、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预售许可、商品房价格备案、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缴存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材料清单，通过网上平台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或微信、电话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办理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受理、审批和办结，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施跟踪服务。

八、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容缺受理

考虑到疫情对规划设计工作的影响，对申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需提交的部分证明材料容缺

受理。

九、本政策措施由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2020年2月

2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挥部总指挥赵江涛前往东河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调研企业生产运营情况。他强调，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地区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毫不松懈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分类复工复产，全力阻断疫情传播蔓延，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2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挥部总指挥赵江涛前往土右旗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土右旗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土右旗检查督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指示精神，制定最周密的防控方案，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坚决切断疫情传播扩散途径，牢牢掌握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主动权。

2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关于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统筹兼顾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意见》、《2020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目标及任务分解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2020年全市交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2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赵江涛前往九原区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工作。他强调，各地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坚

定必胜信心、保持战斗状态，精准防控、稳产保供，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

2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赵江涛前往石拐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调研企业生产运营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坚持分类指导，强化精准施策，有序有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双胜利。

2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赵江涛前往人流密集场所和企业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工作。他强调，各地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摒除等待观望心理，落实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要求，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2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关于落实中央会议精神的具体安排部署精神；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市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研究《包头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关于对部分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实行市级领导包联、互派干部挂职和驻企联络员制度的工作方案》等。

2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赵江涛深入我市部分制造业重点企业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他强调，各地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的部署，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各产业链快速复工复产。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